

数据主体权利请求指引

依据 GDPR 与中国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您享有的权利，以及如何向我们提出请求。

版本 v1.0 · 生效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

本指引说明您就我们处理的个人信息所享有的权利，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具体流程、时限与救济途径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 衢州市广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本网站、电子邮件及商务往来所处理的个人信息，并同时说明您在欧盟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（GDPR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（PIPL）下的权利。

二、您享有的权利

- 知情权与访问权：确认我们是否处理您的个人信息，并获取相应副本。
- 更正权：要求更正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个人信息。
- 删除权（被遗忘权）：在已无正当保存必要时要求删除。
- 限制处理权：在准确性或合法性存在争议期间要求限制处理。
- 数据可携带权：以结构化、通用且机器可读的格式获取您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。
- 反对权：反对基于合法利益的处理，并可随时拒绝接收商业推广信息。
- 不受自动化决策约束：本网站不进行自动化决策或用户画像。
- PIPL 项下权利：查阅、复制、更正、补充、删除个人信息，撤回同意，要求解释说明处理规则，以及在符合条件时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处理者。

三、如何提交请求

请发送邮件至 sales@qzgychem.com，并在标题中注明“个人信息权利请求 / Data Subject Request”。为保护您的信息安全，我们可能需要您提供必要信息以核实身份，例如与您此前往来一致的邮箱地址、订单号或询盘编号。我们不会要求您提供超出身份核实所必需的敏感信息。

四、响应时限

- GDPR：一般在收到请求后 1 个月内答复；如请求复杂或数量较多，可延长 2 个月，我们会告知延期原因。
- PIPL：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。
- 如我们无法满您的请求，我们会说明理由，并告知您可采取的救济途径。

五、费用

原则上免费。如请求明显重复、过度或缺乏依据（例如短期内反复索取同一材料的额外副本），我们可能收取合理的成本费用，或说明拒绝的理由。

六、我们可能无法满足请求的情形

- 请求涉及他人的权利与自由；
-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我们保留相关记录（例如税务、海关与贸易合规档案）；
- 请求涉及我们的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；
- 我们无法核实请求人的身份；
- 请求明显无依据或过度。

七、投诉与救济

如您对处理结果不满意，可先向我们再次提出，我们将尽快答复。您也有权向您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数据保护监管机构（例如欧盟成员国 DPA）投诉，或向中国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（网信、市场监管等）投诉举报；如认为我们的处理行为侵害了您的合法权益，您亦可依法提起诉讼。

衢州市广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衢化路1200号2楼 | 邮箱：sales@qzgychem.com | 网址：
<https://www.qzgychem.com>